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9023 號

被處分人：陞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2567250

址 設：臺中市西屯區福星北路 9 號 1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及 ETtoday 新聞雲宣稱「23 歲的○○……拿出自己的一百多萬的積蓄，去年 12 月和朋友共同在內湖開設『WooWho』……開業至今四個月，平均月營業額 40-70 萬元，達到損益兩平」之內容，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陞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更名前稱為：清順餐飲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被檢舉於招募「WOOWHO 鳴鬚」品牌加盟過程，提出「創業要趁早！23 歲美髮助理一圓餐飲夢 營業額上看 70 萬」報導(下稱被檢舉網頁)，宣稱「23 歲的○○……拿出自己的一百多萬的積蓄，去年 12 月和朋友共同在內湖開設『WooWho』……開業至今四個月，平均月營業額 40-70 萬元，達到損益兩平」，涉有廣告不實。

理 由

- 一、查被檢舉網頁內容係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華人公司)採訪被處分人之內湖直營店店長○○○君(下稱○

君)，依據○君所提供之相關資訊撰寫新聞稿，且經○君確認無誤後，始予刊載其企業網站，相關稿件並提供予「ETtoday 新聞雲」平臺刊載。該等網頁內容，足使非特定之一般或相關大眾得以共見共聞，藉以達到傳遞加盟訊息及行銷推廣之目的，是為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所規範之廣告。

二、再者，據全球華人公司表示，被檢舉網頁係以被處分人名義參與記者會，而具體刊載內容，受訪者○君亦稱係被處分人(負責人○君)所提供，且網頁內容載有被處分人經營之加盟品牌「WooWho」，以及相關費用、主要販售商品、經營實績等，且據檢舉人所述，被處分人業務人員亦有使用被檢舉網頁內容，以從事加盟招募。是以，被處分人為被檢舉網頁內容之提供者，且因使用該廣告以為推廣加盟服務而獲有利益，可認被處分人為被檢舉網頁之廣告主。

三、被檢舉網頁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一) 有關被檢舉網頁宣稱「23 歲的○○……拿出自己的一百多萬的積蓄，去年 12 月和朋友共同在內湖開設『WooWho』……開業至今四個月，平均月營業額 40-70 萬元，達到損益兩平」之內容，就觀者視之，整體予人內湖開設的「WooWho」門市，為○○與其友人所開設之加盟店，而非為加盟業主經營之直營店，且該內湖加盟店於開業 4 個月期間之平均月營業額有 40 萬元至 70 萬元，並達損益兩平之經營實績之印象，為「WooWho」加盟業主協助有意加盟者開設加盟店成功的實際案例。

(二) 按加盟店而非直營店之「平均月營業額」及「損益兩平」等經營實績，係有意加盟者據以判斷加盟體系之品牌優劣及成本效益，為評估加盟與否之考量因素，倘加盟店相關經營實績良好，表示有意加盟者透過加盟該品

牌後，足以穩定獲利且持續經營，對有意加盟者具有招徠效果。雖加盟店之經營實績因營業地點、各店經營情形及管銷費用而有不同，然廣告既宣稱特定加盟店於一定期間之平均月營業額達一定範圍區間及損益兩平，廣告主為是項宣稱，自應確保廣告表示之店舖為加盟店而非直營店，且有該加盟店營運之客觀統計數字為憑，不能憑空虛撰。

- (三) 查被檢舉網頁宣稱「23歲的○○……拿出自己的一百多萬的積蓄，去年12月和朋友共同在內湖開設『WooWho』……開業至今四個月，平均月營業額40-70萬元，達到損益兩平」之內容，據受訪者○君表示，其係為「WOOWHO 鳴鬚」內湖直營店受僱員工，實際並無自行開設加盟店之情形，亦不清楚所稱開業4個月之「平均月營業額」及「損益兩平」等情，相關內容均為被處分人給予，僅是遵循參與採訪。且本會多次請被處分人就相關事實提出佐證，然而被處分人始終未能提出○君對於開設內湖店相關資金往來紀錄，以及內湖店經營實績之客觀統計數字。是以，被檢舉網頁相關宣稱難謂有據，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被檢舉網頁宣稱「23歲的○○……拿出自己的一百多萬的積蓄，去年12月和朋友共同在內湖開設『WooWho』……開業至今四個月，平均月營業額40-70萬元，達到損益兩平」之內容，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106年度及107年度營業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

文。

證 據

- 一、檢舉人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 107 年 11 月 27 日)陳情函、107 年 12 月 11 日律師函，以及 107 年 12 月 12 日陳述紀錄。
- 二、全球華人公司「創業要趁早?! 23 歲美髮助理一圓餐飲創業夢」及 ETtoday 新聞雲「創業要趁早! 23 歲美髮助理一圓餐飲夢 營業額上看 70 萬」等報導。
- 三、被處分人 108 年 1 月 10 日、1 月 28 日、3 月 14 日、5 月 6 日、109 年 3 月 3 日、3 月 24 日陳述書，以及 108 年 3 月 11 日、109 年 1 月 15 日陳述紀錄。
- 四、全球華人公司 108 年 1 月 31 日、12 月 12 日、12 月 30 日陳述書，以及 108 年 12 月 26 日陳述紀錄。
- 五、○君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 108 年 4 月 18 日)陳述書。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21 條第 4 項：前三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

事項：1、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2、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3、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4、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5、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6、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7、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